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10

国家适应计划

## 国家适应计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决定草案 -/CP.19

##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5/CP.17 号和第 12/CP.18 号决定，

申明可通过在各级尽早进行综合规划并采取行动实现最大价值的适应，

重申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处理适应规划，

注意到处理气候变化风险和影响将有助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忆及国家一级的适应规划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代的进程，其实施应依据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有关国家文件、计划和战略中列出的优先事项，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政策和方案相协调，

1. 强调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是对未来的投资，将使各国能够以连贯和战略性的方式评估适应需求，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2. 欢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sup>1</sup> 该指南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亦可供其他缔约方使用；

3. 欢迎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sup>2</sup> 以便利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不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列的相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增加资金和技术支持；

5. 请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考虑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制定或加强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支持方案，这可能便利向不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列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它们是如何响应这一邀请的；

6.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前提交关于应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sup>3</sup> 的有关经验的资料，以及与制定和落实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供秘书处汇编成杂项文件，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2014 年 6 月)；

7. 决定在考虑到上文第 6 段所述材料的情况下，在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上继续总结并在必要时修订“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

---

<sup>1</sup> <[unfccc.int/7279](http://unfccc.int/7279)>。

<sup>2</sup>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实施。<<http://www.undp-alm.org/projects/naps-ldcs>>。

<sup>3</sup> 第 5/CP.17 号决定，附件。